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如嬪

電話：06-2686660#122

電子信箱：rupinhong@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0801213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自107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期間委託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臺南市中西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第一次後續擴充)」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請查照。

說明：本府於108年5月8日府環清字第1080121308A號函之公告文號誤植，特予函文修正(108年5月8日府環清字第1080121308B號公告)。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張貼公告欄)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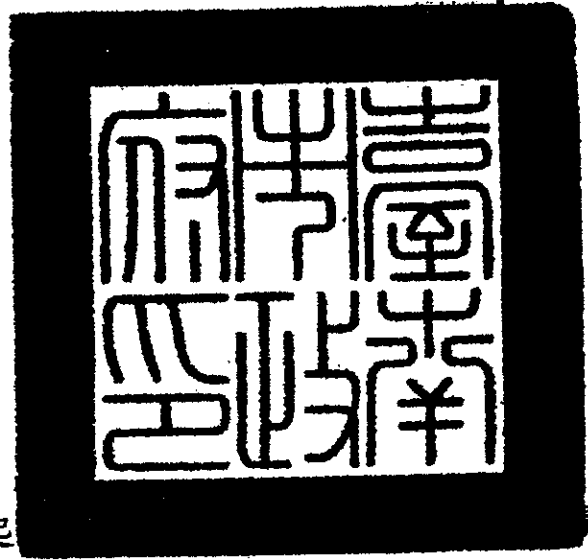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08012130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107年7月11日起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臺南市中西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第一次後續擴充)」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清運中西區指定清運路線之一般廢棄物及廚餘，並須於清運路線車上回收水銀溫度計及廢電池等物品(不含事業廢棄物、外縣市廢棄物、已委託其他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廢棄物及機關資源回收車收運之資源回收物)。

(二)垃圾收運中得執行破袋檢查作業，若發現資源垃圾應拒收。

三、前揭委託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若相關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向「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詢，連絡電話：(02)27185960。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
科。電話：(06)2686660轉135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